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二次金改中，有關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併購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主管機關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下稱國泰金控）併購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華銀行）之過程中，相關公務人員是否涉有行政違失之調查。就刑事責任部分，依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檢察官 97 年度特偵字第 16 號、98 年度特偵字第 13-22 號起訴書，本案被告所涉犯罪事實之認定，包括：1. 陳○○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2. 馬○○幫助陳○○收受賄賂犯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屬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幫助犯。上開被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98 年度矚金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無罪，嗣經特偵組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撤銷原判決並改判有罪（99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77 號）；而當事人乃上訴最高法院，刻由該院審理中。

案內陳前總統○○於擔任總統期間，允諾踐履蔡○○賄求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之特定目的，雙方於期約賄賂後，利用總統職務，多次要求財政部部長不當干預民間金融控股公司於金融市場之公平競爭，一再阻撓當時持有世華銀行股權比率較高之富邦金融控股公司（下稱富邦金控）繼續投資世華銀行，透過幕僚馬○○傳話，企圖不當運用總統權勢，壓制富邦金控擬合併世華銀行，俾圖己身之私利。依法院判決書，陳前總統○○夫婦 91 年至 93 年間向蔡○○等人 3 次收取之資金達 3 億元，核其所為，除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法外，並顯與金

融控股公司法所揭櫫之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之立法目的迥異，行政違失重大，顯負國人所託。

惟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總統已非本院職權行使對象，本院僅依職權調查行政機關及相關公務員之行政責任。經函請財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特偵組、臺北地院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99年5月至7月間，分別約詢財政部前部長李○○、前次長陳○、保險司前司長沈○○及金融局前局長曾○○等主管及當時承辦人員到院說明，業經調查竣事。茲就調查結果，提出意見如次：

- 一、財政部受陳前總統表明其支持與世華銀行合併者為國泰金控立場之影響，爰對富邦金控申請投資世華銀行案，以監理需求為名多次要求該金控提出說明，終以決議緩議，然實則早已駁回，其行政裁量是否基於金融監理專業之持平判斷，不無疑慮，且亦招致增加相關法令所無規定要件與介入民間企業公平競爭之質疑，核有違失。

- (一)金融控股公司法（下稱金控法）於90年7月9日制定公布、同年11月1日施行。該法實施後，即有12家公司送件申請，90年12月19日富邦金控為第1家獲准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下稱金控公司），其後各金控公司亦紛獲核准設立。依金控法第36條第2項：「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之事業如下：一、銀行業...。」、同條第3項前段：「前項第一款稱銀行業，包括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及同條第4項：「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事業，或第九款及第十款之事業時，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分別於十五日內或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上述期間內，金融控股公司不得進行所申請之

投資行為。」爰主管機關對於金控公司擬投資銀行業時，有權依據前開條文而於規定期限內予以裁量。

- (二)惟金控法施行初期，當時主管機關財政部並未研訂金控公司申請投資行為之准駁標準或原則。爰富邦金控91年3月14日向財政部申請增加投資世華銀行股權時，財政部承辦單位保險司本擬同意，而金融局卻表達本案不符金控法之立法意旨。後富邦金控雖依財政部之要求補充資料及說明，並再分別於91年4月10日、同年4月30日及同年5月17日向財政部申請增加對世華銀行持股，然財政部基於內部單位意見不一而予緩議。另同時期國泰金控及國泰人壽亦分別於91年5月13日及91年5月15日向財政部申請投資世華銀行，財政部亦分別於91年5月23日號函復「應予緩議」。雖財政部對於富邦金控、國泰金控與國泰人壽之申請案，均以「緩議」處理，但當時財政部李○○部長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說明，91年5、6月間，前總統陳○○希望渠能支持國泰金控併入世華銀行。
- (三)又斯時財政部保險司(主辦單位)與金融局(會辦單位)對富邦金控能否投資世華銀行之意見不同。保險司所持意見略以，金控法第1條(立法目的)及第36條(投資金融相關事業規範)之立法說明，尚無規定金控公司對其金融相關事業投資對象須「立即」具有控制權，且有符合控制性持股為原則；金控公司收購被投資對象股權之方式，包含由公開市場買入、向特定對象洽購，或股權交換等，型態多種，且基於投資成本及策略時機之考量，收購股權可一次或分批，金控公司應得享配合市場情勢及彈性掌握投資策略時機之裁量空間，保險司在參考其對

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審查經驗，經審核富邦金控申請案所檢具書件之完整性及妥適性後，認尚無不妥，擬准予照辦。然金融局卻認為，金控公司投資銀行業，除須配合金融政策外，其原則為該被投資銀行應成為金控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即技術上，該併購須為取得該銀行同意之合意併購。金融局主張，金控法第 36 條規定，金控公司之業務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依該立法意旨，金控公司應具備對金融相關被投資事業之管理權，本案富邦金控增加投資後所持有世華銀行之股權僅 11.73%，未達金控法第 4 條所稱控制性持股（持有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股權 25%），富邦金控僅能獲取「投資利益」而已，即使取得該行董事席位，仍無經營管理世華銀行之權限，此種方式之轉投資核與金控法第 36 條之原意不符。後李○○部長決定緩議。經本院詢據李○○部長當時決定緩議之原因，其稱係因採納金融局會簽意見維護「金控法立法目的」，以及維持金融監理政策之一致性；至於保險司簽辦意見，似未詳加考慮金控法之立法目的，恐後續衍生金融監理問題。然金融局認定富邦金控僅能獲取「投資利益」之見解，似有待斟酌。

(四)復依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99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77 號)內容略以，91 年 8 月 8 日下午富邦金控與台北銀行召開記者會宣布合併，陳○○為使財政部所掌控之世華銀行官股董事能支持世華銀行所提合併議案，即於臨時董事會召開前一、二日，親自撥打電話予財政部長李○○，告知「下星期世華銀要召開董事會，討論與國泰金控合併的事宜，希望會議能夠順利進行」等語，希望財政部能予支持。李○○於接獲陳○○上開指示後，在世華銀行董事長汪

○○以電話向其報告並請示意見時，表示財政部對國泰金控與世華銀行合併係採「樂觀其成」之態度。嗣世華銀行隨即於91年8月9日發出開會通知予各董、監事，訂於同年月12日下午4時召開世華銀行第9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討論與國泰金控合併之相關議案，經董事會議決而迅速完成合併程序。而財政部於91年8月23日完成「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申請投資審查原則」，國泰金控旋即於91年8月27日向財政部提出增加投資世華銀行15%股權之申請，財政部隨於91年9月10日予以核准。足見財政部受陳前總統表明其支持與世華銀行合併者為國泰金控立場之影響。

(五)又依據特偵組檢察官起訴書(97年度特偵字第16號等)中就主管機關審核金控公司投資案之標準及原則說明，略以：「彼時依照金控法第36條規定，金控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該條第2項各款所列之金融事業，然金控公司申請投資金融事業時，主管機關依據如何之標準、原則加以審核，在相關子法即『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申請投資審查原則』於91年8月23日經財政部以台財融(二)字第0912001152號令公布實施之前，均尚付之闕如，是以主管機關財政部對金控公司申請轉投資案之准駁，有極大之行政裁量空間，得否順利合併，完全繫於主管機關財政部對金控公司申請投資案之態度係支持何者而定」；復依臺北地院刑事判決(98年度矚金重訴字第1號)書中，就財政部對於金融機構合併之態度說明，略以：「當時財政部對於金融機構合併之態度相當清楚，亦即僅支持合意併購，不支持惡意併購，此業經證人李○○、曾○○證述無誤。姑且不論此一立場是否有

增加金融機構合併法所無之要件，及其裁量是否妥適之問題……。」當時主管機關財政部對金控公司申請轉投資案之准駁，享有極大之行政裁量空間，惟其裁量是否妥適及合意併購之立場是否有增加相關法令所無之要件，法院裁判並未表示意見。

(六)綜上，關於本案是否准許富邦金控申請增加對世華銀行投資，財政部保險司將研析情形簽請部長核示，時任該部部長李○○考量維護金控法立法目的及維持金融監理政策一致性立場，於91年5月15日決定緩議。財政部對金控公司申請轉投資案之准駁享有之行政裁量空間極大，核屬金控法賦予之權力，當無疑義，然該部部長李○○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91年5、6月間，前總統陳○○希望渠能支持國泰金控跟世華銀行合併，則財政部此次暫緩同意富邦金控申請增加對世華銀行投資之決定，是否係基於金融監理專業之持平判斷，社會各界確有疑慮。另財政部金融局就本案表達之意見，多以假設富邦金控未能成功執行投資計畫、無法達到金控法所稱之控制性持股為前提，雖可基於監理需求一再要求富邦金控提供資料，並說明是否符合立法目的，然此作為亦招致增加相關法令所無規定要件之質疑。且為俟財政部建立內部一致之審查標準，對於富邦金控及國泰金控兩家金控公司申請投資世華銀行股權案均予以緩議，爰期程一再延遲，看似公平，實則對先前一再被要求補充說明投資案內容及規劃，而事後仍未能順利投資世華銀行之富邦金控，有失公允。

二、財政部對於金融控股公司擬依金控法第36條投資銀行業之申請案，未積極適時研訂一致之准駁標準或審查原則，以資遵循，迨內部單位對富邦金控申請投資

世華銀行案之准駁意見相左，方思建立審查原則供內部單位共同遵循，延宕金控公司之投資與營運規劃，顯有欠當。

- (一) 金控法於 90 年 11 月 1 日施行後，各金控公司即可依金控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投資相關事業，而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分別於 15 日內或 30 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上述 15 日內或 30 日期間內，金控公司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爰主管機關是否反對金控公司申請之投資行為，對於提出投資申請金控公司之營運及發展影響至為重大，故主管機關內部自應有齊一之准駁標準或審查原則，俾供判斷及裁量所遵循，以資公允及周全；惟金控法施行初期，當時主管機關財政部顯然準備未周，其內部單位間並未建立一致之准駁標準或審查原則。
- (二) 查富邦金控於 91 年 3 月 14 日函請財政部同意其依金控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規定，申請以市場價格增加對世華銀行之股權投資。斯時財政部主辦單位保險司擬依其審查結論同意照辦，惟會辦單位金融局認本案似與金控法成立金控公司之立法目的有間，經財政部李○○部長核定先請富邦金控補充說明該投資案之具體規劃後再議。富邦金控嗣於同年 4 月 10 日函復申請變更投資世華銀行普通股 1 億股案，增加為 40%，以符合財政部所示投資案須合於金控法立法目的之要求。然金融局仍認該投資計畫未臻完整而持保留態度，財政部乃再函富邦金控補充說明。經富邦金控再予補充說明並調整其投資計畫後第 3 次來函申請，財政部保險司初步審查後，認其調整後之投資計畫內容已補充說明金融局之疑慮，然因金融局認仍有疑慮，乃由金融局就金控公司依法

申請投資案件研提審查原則，俾求建立該部各單位對金控公司監理有一致之標準。

(三)按籌設成立金控公司之目的，係為促進金融組織功能再造，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以加強其市場競爭力。金控公司能否順利完成組織調整及再造以發揮營運綜效，端視其所規劃之投資與營運策略及時程等安排，是否周全；而其中時間因素係完成投資與營運策略不可忽略之重要因素。民營企業不論其所需資金之調度及安排，或與競爭對手競逐投資標的及業務，均受到資金成本及時限壓力之考驗，尤其資金來源若屬借貸，更不可能無限期等待；相對而言，政府機關對時間壓力之感受及重視程度，常明顯不同於民營企業，此亦迭遭社會各界所非難。本案財政部迫於保險公司及金融局等單位對審理富邦金控公司申請投資世華銀行案之意見始終不一、多次無法達成共識，雖於91年5月7日召開第5次金融監理協調委員會並決議：「金控法未明訂金控公司不得以漸進方式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且類此案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未有法令明訂禁止前提下，應不宜逕予否准。基於尊重市場機能及投資方式多元性，亦無禁止之理由」，然終仍決定緩議，先建立金控公司申請投資案件之審查原則。爰金控公司於財政部完成上開監理標準前，原先所研擬之營運策略及投資計畫乃被迫暫停而延宕。嗣財政部金融局於91年8月23日完成「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申請投資審查原則」之訂定，財政部始有審查金控公司申請投資案之一致標準，然其距離金控法90年7月9日制定公布、90年11月1日施行，分別已逾1年1個月及9個月。核財政部前開所為，致金控公司被迫等待主管機關調和內

部意見研議一致之審查標準，延宕渠等多次之投資申請，不利其投資與營運規劃之持續推行，難謂有當。

(四) 綜上論結，財政部對於金融控股公司擬依該法第 36 條投資銀行業之申請案，未積極適時研訂一致之准駁標準或審查原則，以資遵循，迨內部單位對富邦金控申請投資世華銀行案之准駁意見相左，方思建立審查原則供內部單位共同遵循，延宕金控公司之投資與營運規劃，誠屬失當。

三、財政部對於國泰金控股價持續下跌之客觀事實竟若無睹，未質疑國泰金控積極維持公司股價之行為，輕率認可以特定日股價計算之股份轉換比率，且未明示考量不同換股比例所造成之重大影響可遠超過 200 億元，又對會計師於第 2 度出具意見書時未說明與前次意見不同一節，既未質疑亦未要求其說明不同之原因，均未善盡主管機關審核之職責，核有疏失。

(一) 財政部於 91 年 8 月 23 日完成之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申請投資審查原則第 3 條：「金融控股公司申請投資時，應檢附之書件除自評表及聲明書外，尚包括：(1) 董事會會議紀錄。(2) 投資目的、計畫(包括投資事業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11) 經會計師查核出具符合投資審核原則 1、2 項之說明書。…」故金控公司申請投資時，依上開規定要求會計師須對金控公司檢附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投資目的、計畫、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等項目內容，出具符合投資審核原則之說明書。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4 項略以：…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事業…時，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於十五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主管機關為利審查作業之周詳，特於上開審查原則第 5 條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對金融機構之投資方式，如係由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將股份轉換成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投資案應與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六條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申請案併同申請，不受金融控股公司投資案審核期間為十五日之限制。」爰主管機關對於金控公司申請合併投資案件之審查時限，相對充裕。

(二)查國泰金控 91 年 10 月 7 日向財政部申請投資世華銀行股權至 100%，其檢附資料中包括所聘財務顧問摩根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Ltd.) 說明所採用以計算國泰金控及世華銀行換股比率之評估方法，其認為綜合各方法 (決定世華之真實價值：同業市價比較分析、歷史股價及過去相對換股比率分析、過去交易分析、股利折現法；決定世華之購併交易價值：同業市價比較法加控制溢價、同類交易比較法、股利折現法)，並考量產業發展、獲利能力、資產品質及未來成長，國泰金控估計世華銀行之購併交易價值為每股 29.5 元至 32.5 元間，扣除 91 年 6 月現金股利 0.5 元，每股交易價值為 29 元至 32 元之間。依據國泰金控 (91 年) 8 月 9 日收盤價每股 48.6 元計算，合理之換股比率介於 1：1.68 及 1：1.52 之間；惟世華若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其換股比率應比例調整之。該議定之換股比率 (1：1.60) 業經換股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會計師依據前開財

務顧問之說明，於 91 年 8 月 10 日出具「股份轉換比率合理性意見書」，其內容略以：複核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Ltd. 所採用以計算換股比率之價值評估方法，認為其尚為業界所普遍認同；所依據之財務資料，尚未發現有重大不符之情事；換股比率（1：1.60）尚屬合理等。

(三)又主管機關於本案之審查作為，依金管會復函說明，當時財政部於審查國泰金控申請投資世華銀行已發行股份 85.16% 乙案時，關於金融控股公司適法性審查，係由前財政部保險司負責，其審查重點包含：申報大股東名冊、同一關係人持股超過 10% 以上者；金融控股公司及預定之各子公司檢具董事及監察人名冊，並是否符合「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負責人範圍及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準則」之條件；是否檢附轉換後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兼任子公司負責人情事文件；金融控股公司及預定之各子公司之股東會會議特別決議或發起人會議紀錄，是否載明決議通過股份轉換之決議等多項；是否檢附金融控股公司及轉換之金融機構最近三年與截至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最近一期之擬制性合併報表等。而關於轉換金融機構之適格審查，係由前財政部金融局負責審查，審查意見：尚符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財務業務之健全性及經營管理之能力」；世華銀行因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業依股份轉換契約重新合併計算調整換股比率，並由會計師重新提具股份轉換換股比率合理性意見書。案經財政部審核後認尚符相關規定，爰於 91 年 11 月 21 日予以核准。

(四)茲據前開國泰金控所聘財務顧問摩根公司之書面說明資料，其估計世華銀行之購併交易價值為每股

29.5 元至 32.5 元間，扣除 91 年 6 月現金股利 0.5 元，每股交易價值為 29 元至 32 元之間，另據國泰金控(91 年)8 月 9 日單日收盤價每股 48.6 元計算，認為合理之換股比率介於 1:1.68 及 1:1.52 之間。惟查 91 年間國泰金控每股價格呈現持續下降之趨勢，91 年 1 月之月平均收盤價為 52.95 元，至 91 年 7 月降至 44.9 元，同期間世華銀行之月平均收盤價由 20.78 元升至 22.80 元(詳如圖 1-1，91 年各月之月平均收盤價)。另查國泰金控 91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8 日之收盤價，除 7 月 12 日及 7 月 15 日分別達 46.2 元及 46 元外，餘均低於 46 元；且 91 年 8 月 9 日至同年 8 月 30 日之收盤價，除 8 月 9 日之 48.6 元、8 月 12 日之 49.9 元及 8 月 13 日之 46.5 元外，餘亦均低於 46 元。然國泰金控所聘財務顧問摩根公司，於 91 年 8 月初計算合理換股比率，評估國泰金控股票市價時，竟捨棄 91 年 7 月之月均價 44.9 元，而逕以 91 年 8 月 9 日出現之單日收盤高價 48.6 元計算，而該價格相對於前一日(8 月 8 日)收盤價 45.5 元，上漲幅度達 6.81%，極接近上漲幅度之上限(7%)，顯屬異常，且賴○○會計師旋即於次日 8 月 10 日出具「股份轉換比率合理性意見書」，認為換股比率尚屬合理，核上開決定及複核換股比率之過程，均難認妥適(詳如圖 1-2，91 年 7、8 月各交易日，國泰金及世華之股票收盤價格)。又若依國泰金控所聘財務顧問摩根公司之計算方式中，將國泰金控股價由 91 年 8 月 9 日單日之收盤價 48.6 元改為 91 年各月之平均月均價計算，並將其分別除以世華銀行目標股價下限 29 元及上限 32 元，自 91 年 7 月以後，合理換股比率分別為 7 月之 1:1.55-1:1.40、8 月之 1:1.53-1:1.38

、9月之1:1.37-1:1.24、10月之1:1.32-1:1.20，均低於原計畫之1:1.6及調整後之1:1.684（詳如附表三、三-1）。茲以91年10月資料估算換股比率之影響，先以預計交換世華股權之3,971,562,668股，除以1.684、1.32及1.20各換股比率，推算國泰金控應發行股份數，再將國泰金控91年10月之月均收盤股價38.27元分別乘以前述依各換股比率所推算之國泰金控應發行股份數，據以估算出1:1.684、1:1.32及1:1.20各換股比率下之總發行市價金額分別為902.13億元、1,151.45億元及1,266.60億元。再以1:1.684換股比率計算之總發行市價金額902.13億元為基準，其與1:1.32換股比率計算之1,151.45億元及1:1.20換股比率計算之1,266.60億元分別相差249.32億元及364.46億元，其差距金額分別為依1:1.684換股比率計算902.13億元之27.64%及40.40%（詳如附表三-2），可遠超過200億元之劇，然財政部未予深究。另國泰金控91年7月22日第1次常務董事會決定自91年7月23日至同年8月22日間買回庫藏股達5千萬股，時機恰早於賴○○會計師91年8月10日出具「股份轉換比率合理性意見書」之時，國泰金控實不無影響該公司自家股價之嫌，且該次庫藏股平均購買價為每股46.48元，亦證48.6元之價格偏高。詎主管機關財政部對於國泰金控股價持續下跌之客觀事實竟視若無睹，該公司股票91年9月月平均收盤價僅39.82元、10月僅為38.27元，該部核准合併前一日91年11月20日之收盤價更降至37元，該部猶認可前述會計師所複核之以特定日48.6元計算之股份轉換比率，亦未質疑國泰金控買回庫藏股以維持公司股價之

作法，而於 91 年 11 月 21 日同意國泰金控與世華銀行合併，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應確實審核之職責，核有疏失。

(五) 綜上，本案當時主管機關財政部於審查時雖曾要求補正資料，由會計師二度提具股份轉換換股比率合理性意見書，然財政部於較為寬鬆之審查時限下，對於國泰金控股價持續下跌之客觀事實竟視若無睹，輕率認可經會計師所複核之以特定日計算之股份轉換比率，顯未善盡主管機關審核之職責，核有疏失。又對於國泰金控當時以買回庫藏股方式積極維持公司股價之作法，亦未見提出質疑，有違專業應有之注意。另會計師 2 度出具意見書，未要求會計師於第 2 次出具意見書時，應本於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第 33 號公報之精神，敘明：前次報告之日期、前期所表示意見之類型、更新後意見與原來所表示者不同等內容，以茲彰明會計師非首次出具意見之正常情況，亦有未當。以上，均未善盡主管機關審核之職責，核有疏失。

四、主管機關財政部對於世華銀行併入國泰金控於合併日前，依據國泰金控所聘財務顧問之評估，提列呆帳損失超過百億，致其權益減損 19%，然卻未見國泰金控進行相對應之評估行為，顯對世華銀行之股東不公，亦未提出質疑，難認渠已善盡審核作為，洵有失當。

(一) 國泰金控委託財務顧問摩根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Ltd.) 率同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於 91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5 日前往世華銀行實地查核。依摩根公司此次查核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內容，關於放款資產部分，據世華銀行內部資料分析後，評估該項資產應減少高達 222.41 億元。查世華銀行 91 年 6 月底之股東權益為 527.98 億元

，222.41 億元相對於股東權益之 42.13%。又 91 年 7 月 18 日摩根公司之○○ Kuo 就重估世華不動產及放款擔保品乙節致函國泰金董事長，內容提及：國泰人壽公司要求戴德梁行向下調整世華銀行不動產及放款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情。

(二)本院針對世華銀行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自 90 年 12 月 31 日之 52.58 億元，至 91 年 9 月 30 日降為-101 億元，函詢金管會該帳戶餘額變動甚鉅之原因，據該會說明略以：世華銀行除依 91 年度股東會分配 90 年度盈餘 52.58 億元外，主要係配合財政部 88 年 6 月 30 日台財融字第 88733196 號函修正發布實施加速轉銷呆帳政策，為改善資產品質，於 91 年度大幅提存呆帳費用所致，該行累計至 91 年 9 月底共提列 246.85 億元¹，致 91 年 9 月底稅後虧損 102.87 億元，帳列盈餘為負 100.63 億元。依金管會上開說明，世華銀行 91 年 9 月之行為，係引用財政部 88 年 6 月 30 日所發布之將降低存款準備率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及降低營業稅稅率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用以要求各銀行加速轉銷呆帳之函釋，要求各銀行以 88 年 7 月至 92 年 6 月為期，將逾期放款比率降為 2.5%。惟查世華銀行 88 年至 91 年第 3 季之財務報表等資料，該行於 88 年至 90 年各年提列呆帳之金額，分別為 21.70 億元、29.43 億元及 58.13 億元，同期間打銷呆帳之金額，分別為 19.99 億元²、29.98 億元及 95.04 億元，90 年提列及打銷呆帳較 88、89 兩年高，係因另該行於 90 年 9 月間先後

¹ 依世華銀行 91 年 1 至 9 月之損益表，各項提存帳列餘額 246.85 億元，此金額非 91 年 1 至 9 月之累計提列數。

² 88 年打銷呆帳金額因財務報表內容未予明載，爰以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科目推算，其餘年度數據則均依據公布之財務報表內容。

概括承受台北市松山區農會及屏東縣屏東市農會信用部債權之故；然於該行 91 年 1 至 9 月提列及打銷呆帳之金額竟分別高達 223.99 億元及 167.07 億元，除大幅高於 88 年及 89 年，亦大幅高於該行概括承受前開 2 農會信用部之 90 年，詳如圖 2、圖 3。爰金管會將世華銀行於 91 年度突然大幅提存呆帳費用之原因，認為主要係為配合財政部 88 年之函釋，無視前開該行提列及打銷呆帳之數據所透露之訊息，不問國泰金控所委託財務顧問摩根公司之實地查核結果(認為放款資產應減少 222.41 億元)之公正性，財政部於審查國泰金控與世華銀行合併案時，未針對世華銀行 91 年大幅提列備抵呆帳表示意見，僅註明：依致遠會計師查核報告，世華銀行 90 年無稅後虧損及累積虧損，惟該行於 91 年 6 月 28 日大幅提列備抵呆帳及損失 174.5 億元，致該行 91 年 6 月 30 日稅前虧損 132.73 億元³等語，均有虧職守。

- (三)經查，財政部於 88 年 6 月 30 日發布要求銀行加速轉銷呆帳之函釋後，未見世華銀行於 88 年至 91 年 5 月間大幅打銷呆帳，然該行於 91 年與國泰金控合併之前，提列巨額之備抵呆帳及損失，致 91 年 6 月稅前虧損金額 132 億元，金額高達當時資本額 377 億元之 35%、股東權益之 25%，該行股東權益至 91 年 9 月底降至 525.12 億元，相較於 91 年年初之 651.54 億元，下降幅度達 19.40%，財政部竟未深入追查詳情為何，依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向來對銀行等金融機構採取高度監理之理念及作為，令人費解。又依前揭國泰金控委託財務顧問摩根公司之書面

³ 依世華銀行 91 年 6 月底之損益表，稅前虧損金額為 132.94 億元，亦非 132.73 億元。

資料，其評估世華銀行時，國泰人壽公司曾要求戴德梁行向下調整世華銀行不動產及放款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然於尚未收到調整之修正，逕以能夠自行評估影響為由所做之評估報告，其客觀性，不無疑慮。另若世華銀行即據以配合而於與國泰金控合併前提列巨額之備抵呆帳及損失，則世華銀行之資產及股東權益之價值顯被低列，此對世華銀行之股東核屬不公，如此，則難認主管機關已善盡應有之審核工作；又世華銀行於合併日前超過百億之資產減損，主管機關未能檢討其多年來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是否仍均能忠實表達該行實情，亦有失當。

調查委員：李炳南、劉玉山、馬秀如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2 月 2 2 日